社團法人台灣性學會理監事候選人候選辦法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十五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

二、選出名額：

常務理事三名，理事六名，候補理事三名：常務監事一名，監事兩名。以上各職務候選人，均應辦理候選人登記，並由會員（會員代表）投票選任之。

三、候選人資格：

(一)理事長候選人應具備有：

1. 本會會員，持續繳費滿一年以上。
2. 現任，曾任本會常務理、監事職務者，或曾任優秀社團經營者。

(二)常務理監事候選人應具備有：

1. 本會會員，持續繳費滿一年以上。
2. 現任，曾任本會理監事職務者，或曾任社團實務者。

(三)理監事候選人應具備有：

1. 本會會員，持續繳費滿一年以上。
2. 對本會會務經營有參與者。

四、本會會員具有以上職務候選資格者，僅能擇一項職務登記為候選人。

五、候選人登記期限屆滿時，倘候選人登記不足應當選名額，前各項候選人資格之規定得提前請理事會決議授權選務小組作彈性調整。

六、理監事選舉日期：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選舉之，大會如因故延期，則選舉期亦順延。

七、當選規定：

(一)理監事獲多票數者當選，次多票者為候補理監事。

(二)如取未當選者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施行辦事細則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九、附則：本辦法欲修改及其他變更時，需理事會通過並送主管機關備查。